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941,7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监事会和公司高管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董事会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941,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941,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941,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941,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新一年发展规划，为明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941,7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贷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合作贷业务，双方按照商定期限和条件，共同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提供资金，双方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其中浙商银行为本合作贷项下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借款人提供业务总授信 2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准的最终授信金额为准），该授信由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 2.64 亿元。公司向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的日均余额，按年度结算年化 1%的担保费，预计 2023 年度担保费 2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557,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珺。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公司因业务需要，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改聘请浙江虎

良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二) 律师姓名：金虎良律师、陈远敌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